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 89.6.8 期末所務會議通過
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九月二十五日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 91.6.18 期末所務會修正通過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 93.5.17 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 95.01.20 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 96.10.12 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15 條通過
97.5.2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15 條通過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 98.01.16 第三次系務會議修定第 15 條通過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 99.03.05 第 1 次系務會議修定第 15 條通過(自 99 學年度入學適用)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 99.04.30 第 2 次系務會議修定第 4 條通過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0.6.17 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第 15 條通過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1.4.13 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第 4 條、第 15 條通過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4.6.26 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第 15 條通過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5.4.29 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第 15 條通過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5.6.17 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第 6 條、第 23 條通過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5.9.23 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第 15 條通過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6.2.24 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第 15 條通過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6.6.9 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第 4 條通過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7.6.22 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第 4 條通過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8.4.12 第 2 次系務會議增訂第 8 條通過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8.6.14 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第 16 條通過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110.9.24 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第 3、4 條通過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113.3.1 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第 16 條通過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113.6.7 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
115 年 5 月 29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16 條

-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之入學、修課、考試及畢業等有關事項，除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之外，悉依本校學則及本規定辦理。
- 第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
- 第三條 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第一年每學期至少修習本系博士班開設之 1 門課。
- 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之修課須遵循所屬入學學年度之課程架構進行修習。另外，博士班研究生如需補修教育基礎學科學分、選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或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其含研究所課程所修習之總學分數每學期最多不得超過 30 學分。
- 第五條 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前已在他校修習博士學位課程者，其已修及格科目如與本系課程相同，其學分採計或抵免辦法，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博士班研究生應於修業第二年結束前經系主任同意後，選定論文指導教授。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
- 一、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優先，其次是選定當學年度之本系兼任教師。
 - 二、再者是本校他系所專任教師、選定當學年度未兼課之本系退休教師。

三、若因論文研究需要，得加選本校他系所或外校教授一人為指導教授，論文指導教授最多以二人為限。

四、第二款或第三款之情形，須先經系主任同意後，始得正式簽訂指導教授。

第七條 博士班研究生，經與論文指導教授討論選定論文題目後，應至本系辦理登記。

第八條 博士班研究生如需央請校內外機構或專家學者協助論文相關事宜，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為之。違反者，提本系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

第九條 博士班研究生論文題目之決定、修改及內容之撰寫，應受論文指導教授之指導。論文指導教授之變更應由研究生以書面聲明理由申請，經新任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並知會原指導教授。

第十條 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試依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辦法」辦理。博士班研究生修畢全部課程，並通過資格考試後，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應由博士班研究生向本系申請核發博士候選人證明。

第十一條 博士班研究生論文研究計畫口試應在取得博士候選人證明後始得提出申請，並依本系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實施要點辦理。

第十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之申請與辦理，依本系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及本校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 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之舉行，應與論文研究計畫口試至少間隔4個月，並配合本校所規定的學位考試申請期限與考試期限，方得提出，並需具備下列五項資格：

一、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

二、修業期間內須至少發表兩篇具外審制學術論著，其中一篇需為獨自發表，另一篇得為第一作者之共同發表，包括學術期刊論文、國內或國際學術研討會之提報論文。具外審制研討會「壁報發表」之論文採認為發表論著。發表著作需載明投稿身份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博士生。前述學術論著經審核通過，不得再重複作為申請抵免資格考試之學術論著。

三、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畢「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研究倫理核心課程線上學習平台」網路研習課程，並經線上檢核成績及格且取得證明者，始得提出學位論文計畫申請。

四、達到本系規定之英語能力標準—通過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的英文能力考試。惟在博士班修業期間，如參加英文能力考試未通過者，得檢具相關英文考試證明，以修習本系碩博士班英文相關課程4學分抵免之。

五、申請學位論文口試前，彙整並提交歷年修業之「學習歷程檔案」
(以光碟方式繳交)，並經系辦審查合格者，始得提出學位論文考
試申請。

第十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程序時，需繳交本系規定之畢業門檻相關
資料及定稿之平裝論文至系辦公室，始得辦理離校。

第十五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定權責單位為教育學系，
於 115 年 5 月 29 日系務會議通過，
115 年 6 月 16 日院務會議通過，
115 年 6 月 24 日校長核准，
115 年 6 月 24 日公告。